



我省治理批而未供等低效土地

“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根据行动方案制定的目标,2022~2023年,全面查清全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情况,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工作台账,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编制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一地一策”制定分类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处置工作;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年处置率不低于15%,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下降率达到5%,工业用地亩均税收力争年增长10%以上。到2024年底,全省工业用地亩均效益、亩均税收明显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不低于1.0,其中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容积率不低于1.2。

2023年起,除特殊工业用地外,合肥市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滁州、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市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2,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六安、安庆市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各地新建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

分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行动方案提出,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各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对已征收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各地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供地条件。

对依法批准转用和征收的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不能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和安全隔离带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经批准后直接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对经营性建设用地未供先用的,在严格依法查处到位后,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拍挂挂牌出让。

对因规划、政策调整等不再实施具体征收行为的土地,经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安徽省政府发文决定实施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

■ 记者 祝亮

准前一致的,在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原批准机关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

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闲置的土地,各地将要制定“一地一策”处置方案。其中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的,各地应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土地,各地将及时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责令缴纳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后,土地使用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拒不交出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因司法查封无法开工建设的,各地要积极主动与司法机关协商,达成处置意见,待查封解除后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整治提升工业低效土地

针对工业低效土地,我省将加速“腾笼换鸟”。对可以收回、收购、置换等方式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经与用地单位协商一致后,收回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对纳入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符合规划要求、产权关系清晰、无债务纠纷等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进行项目嫁接,引导进入土地二级市场,

转让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同一宗土地兼容2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并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可执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实施工业项目用地全程管理

为确保工业用地增量,各地每年出让的工业用地占年度土地出让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20%,盘活腾出存量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工业发展。

实施带项目审批。各地在申请审批批次用地时要明确具体项目,防止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土地。

推行“标准地”供应。各地在完成“标准地”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出让地块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标准,企业对标竞地、按标用地。严把土地供应关口,确保土地供应时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开工建设所需的通电、通水、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可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简化有关报建手续,推动“交地即开工”。

安徽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5月9日,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法宣办近日印发通知,于本月在全省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据了解,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以高质量普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活动期间,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举办2022年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典’亮村居振兴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座谈会;省司法厅、省法宣办把民法典法律知识作为“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班的重要内容,会同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及“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

各级法宣办将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民政、农业农村部门,精心策划制订活动方案,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乡村大讲堂等平台,广泛开展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提高民法典的覆盖面、影响力,推进民法典有效实施。



日前,合肥市黄山路小学“自食其力”小课堂开课,学校进一步细化劳动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的举措,以“小课堂”为抓手,以“实验田”为主阵地,用“课堂+基地”的形式,开设做饭菜、叠衣被、洗衣袜、种蔬菜等基本的生活技能课程,真正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 葛宜年 记者 沈娟娟

泗县：“无人机”专项巡检备战迎峰度夏

5月6日上午9时许,在泗县长沟镇山前村尤庄田间,国网泗县供电公司输电运检班成员正在对220千伏刘虹线35号铁塔及线路进行“无人机”专项巡检工作。通过操控无人机对线路杆塔的金具、绝缘子、杆号牌等进行拍摄,采集各种不同位置的照片,旨在更精准地发现缺陷,及时消除缺陷,备战迎峰度夏。

由于高压输电线路的特殊性,人工巡检受限,使用“无人机”巡检效率、质量及精度高,适宜开展对树障排查、夜间巡视、故障特巡等工作,对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了科学依据。

今年以来,泗县供电公司持续加强对线路运维人员“无人机”使用技术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无人机”操控水平,提升强化新设备、新技术的学习能力,通过“无人机”在输电线路巡检方面的应用,为在其他工作领域推广打好基础。

截至目前,泗县供电公司通过无人机巡检220千伏输电线路过程中,已发现缺陷4处,鸟害11处,该公司将组织力量及时进行处理,避免电力故障的发生,全力保障群众夏日生产、生活用电。

■ 姚玉琳 潘茂勋 史壮